

DB-4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施行日期）	链接
DB-4-1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防火墙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非公开信息与评级信息保密管理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评级从业人员离任回顾审查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信用评级分析师轮换管理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信用评级回避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DB-4-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ywzd/list_58.aspx
DB-4-3 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评级结果验证和公布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ywzd/list_58.aspx
	违约率检验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ywzd/list_58.aspx
DB-4-4 合规管理制度	合规管理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DB-4-5 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	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数据库管理制度（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信用评级信息质量管理体系（2019年7月8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ywzd/list_58.aspx
DB-4-6 人员管理制度	廉洁从业管理规定（2022年3月25日制定）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信用评级行为准则和执业规范（2021年7月15日修订）	http://www.sfecr.com/nkzd/list_57.aspx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利益冲突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公司的评级独立性，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防火墙是指公司及公司关联子公司应各自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公司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应当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公司应当与其他关联子公司保持业务和经营上的独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东资信”)、关联子公司及其全体员工。

第二章 股东会与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公司重大战略，组织架构变化的表决权，不干涉具体的评级事务。

第五条 公司管理的最高决策机关为董事会，董事会不干预具体的评级事务。依据《公司章程》，公司任何股东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公司评级业务。

第三章 关联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子公司应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组织架构设置、人员、管理上与公司保持独立。关联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其客户提供评级业务。关联子公司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公司的正常评级业务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及评级制度的制订和实施，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级政策的确定。

第七条 若关联子公司的客户提出委托评级申请，应转由公司的市场部门承接，关联子公司不得与该客户就评级业务进行其他约定。

第八条 公司对于承接的关联子公司客户的评级业务，需严格遵守公司利益冲突以及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于不符合公司要求的评级委托不予承接。

第四章 非评级业务部门管理

第九条 为有效地防止利益冲突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评级活动的独立性，公司实行包括职能部门、业务发展部门及战投部在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与评级业务管理分离。公司任何管理及市场部门的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的需求为由干涉具体的评级行为。

第十条 业务发展部及战投部负责进行市场开拓。市场人员不得以任何行动干涉评级和影响评级结果；不得向客户许诺信用级别。

第十一条 合规部负责进行评级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检查，识别潜在

合规风险，确保评级业务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和执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合规部不得干涉评级和影响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进行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部拟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及其执行不得影响评级的独立性。

第十四条 综合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工作，包括品牌推介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维护与媒体、政府等关系，及客户意见反馈、投诉意见和建议的汇总处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信息技术部仅为评级提供评级信息系统及其维护支持，不干涉具体评级过程。

第五章 评级业务管理

第十六条 为避免利益冲突行为产生，确保评级业务能够独立开展，公司采取措施将从事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其他业务部门分离，使其保持独立。

第十七条 公司在收到评级委托方的评级申请后，应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本机构是否与评级委托方存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若存在，则不予承接。若不存在，可承接业务。公司需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

第十八条 业务发展部与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并全额收取首次评级费用后，评级部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

组”)。评级部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职资格及利益冲突审查，确保项目组的整体专业素质、执业能力能够满足评级项目的需求。

第十九条 评级项目进入评审环节时，信评委主任对信评委委员进行利益冲突防范审查和回避检查，同时对信评委会议人员构成、议事方式等进行合规性检查。

第二十条 除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信评委会议表决实施简单多数原则，具有信用项目级别的决定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手段和方式干涉信评委委员的观点。

第二十一条 如启动复评程序，信评委会议重新对级别进行讨论

并表决的级别为最终级别。公司任何人不得对此级别再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合规部负责依照监管法规、公司制度将评级结果按时、依法披露，其披露行为不受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评级。跟踪评级不因公司外部或内部人员要求启动或终止。

第二十四条 评级项目档案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统一按监管要求保管，此类档案独立于公司包括行政档案在内的其他档案保管。公司内部人员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使用该档案。

第二十五条 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并任职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人或主承销商等在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人力资源部需及时上报至公司合规部，离职审查按照《评级从业人员离任回顾审

查制度》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审订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公司业务信息或数据外泄，维护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的利益，同时为了有效加强公司评级业务的内控，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非公开信息及需保密的评级信息对象包括：国家秘密、本公司自身的技术、数据等商业秘密、评级对象商业秘密、涉及评级对象人员的个人隐私以及协定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对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第二章 评级档案保密管理

第四条 本公司指定评级档案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

制度》负责评级档案资料管理。严格按照《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确定的查阅权限提供评级档案查阅，非相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查阅。

第五条 除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外,未被授权人员不得进入保管评级档案的场所。

第三章 评级底稿保密管理

第六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评级底稿，不得向本公司与评级项目无关的人员以及公司外人员透露评级底稿内容，不得私自将评级底稿带出办公场所。

第七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在项目结束后归还或销毁评级对象提供的无需归档的材料。

第四章 评级技术保密管理

第八条 公司对评级技术、评级技术相关资料以及评级技术信息系统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公司员工不得将评级技术和评级技术相关资料透露给本公司非评级技术使用人员和公司外人员。

第九条 公司员工不得将本人评级技术信息系统口令透露给他人。

第十条 未经授权，公司员工进行市场活动时不得演示评级技术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未经授权，公司员工不得在对外发布的学术论文、在外参加的学术论坛等其他学术交流媒介公开公司的评级技术。

第五章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本公司依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设立严格的评级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制度，任何员工不得浏览、拷贝、修改其操作权限外的数据。

第十三条 本公司信息技术部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包括口令管理、权限管理在内的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员工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使用计算机及办公网络。

第十五条 公司员工应谨慎使用网络系统，避免评级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外泄。经授权，公司信息技术部有权查阅所有员工的邮件以确定其是否将评级过程中相关信息外泄。

第六章 评级报告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除因监管机构对评级机构的披露要求，在评级报告中原则上不允许载入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个人隐私和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除因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信用评级报告之外，若因评级对象要求载入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个人隐私，及其协定中不可公开的信息，该评级分析报告全文仅能提供给评级对象，未经评级对象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将评级对象提供的资料用于除评级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十八条 对外发布的信用评级报告，需经过评级总监的审核，其中不得载有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个人隐私，及其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

第七章 人员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与所有评级从业人员及其他涉及评级信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员工按照协议遵守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对于因评级工作需要而获得的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财务资料、发展规划、投资组合及其它双方事先约定的保密事项，应当严格保守秘密，未经评级对象的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调职或离职的评级从业人员必须将自己保管的保密文件或其它东西，移交公司指定人员，切不可随意移交给其他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

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可公开信息牟取利益或进行交易。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或造成泄密事件者，将根据公司奖惩制度，视情节轻重和危害大小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审订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级从业人员的离任监督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促进其在任职期间的自我约束意识，同时通过对工作移交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以保持其离任后原岗位工作的延续性，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评级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及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三条 评级从业人员离任审查是指评级从业人员离职时或离职后，公司得知其拟任职或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及其他在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以下简称“相关机构”），公司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并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如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公司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二章 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如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申请离职时，公司得知其拟任职的企业为上述相关机构，则必须立即对其进行全面的离任审查，实行先审查后离任。离任审查主要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被审查对象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信用评级工作进行利益冲突

审查；

- (二) 被审查对象贯彻执行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 (三) 个人廉洁、自律、遵守保密协议情况；
- (四) 离任时工作移交的审核记录；
- (五) 其他需审查事项。

第五条 离任审查工作由合规部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实施离任审查工作时应成立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具备与审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离任审查工作应在 1 个月内完成。

第六条 审查小组有权与被审查对象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记录等，在审查小组调查取证、核实有关情况时，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必须予以积极协助、配合。

第七条 审查人员与被审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对象认为审查人员与其存在可能影响审查公正的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审查人员回避。审查人员是否回避，由公司领导和被审查对象的上级领导共同商定。

第八条 审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查职业规范，忠于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审查原则。

第九条 审查结果通报被审查对象后，相关人员应在 3 日内反馈审查意见。

第十条 审查小组提交审查工作小结。审查工作小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被审查对象履行岗位职责的基本情况；
- (二) 离任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三) 处理意见及建议；

(四)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第十一条 审查工作结束后，审查小组应将审查工作小结发至相关人员并针对审查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二条 如因审查人员工作不认真，导致被审查对象存在违犯利益冲突防范制度的问题未被及时发现而对公司声誉、公信力造成影响的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其过错程度采取处罚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由合规部负责修订及解释，经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审订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评级分析师与受评企业或相关第三方由于长期存在的关系而造成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信用评级质量和信用评级公信力，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轮换要求

第二条 连续评级服务期限

（一）评级分析师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二）评级分析师由于工作安排，在公司不同评级业务部门间调动，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的不同产品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合并计算。

（三）评级分析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评级机构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合并计算。

（四）相关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同一评级分析师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连续计算。

第三条 评级轮换期

评级分析师应自连续评级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进入两年轮换期。轮换期未满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相关第三方的评级活动。

第四条 评级轮换记录

（一）公司评级业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评级项目台账，对受评企业后续跟踪评级的评级分析师承做情况进行统计。

（二）跟踪评级项目立项时，由评级业务部门指定专人按照以上规定核实项目成员过往承做年限后，再行确认项目组。

第五条 轮换监督管理

（一）公司评级业务部需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评级从业人员轮换，合规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监督。

（二）公司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可对所发现或知情的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向评级业务部门报告。

（三）公司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制度由评级部负责修订及解释，经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审订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信用评级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和一致性，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级回避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相关主体或其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利益关系及亲属关系等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况下，评级机构不得对该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参与对该评级对象的评级。

第二章 评级机构回避条款

第三条 本公司与评级对象相关主体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接受信用评级委托：

（一）公司与评级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

（二）评级对象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对象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 公司从评级对象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评级对象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级从业人员回避条款

第四条 本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动回避或申请回避: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评级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回避管理

第五条 本公司是否出现应当回避事由，由合规部审查。

第六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是否出现应当回避事由，由信评委主任审查。

第七条 信评委主任和评级总监是否出现应当回避事由，由公司合规部审查。当信评委主任或评级总监按回避条款需要回避，由评级标准委员会指定他人针对该业务代为履行职责。

对信评委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依照本公司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公司评级工作的独立性，防范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公信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利益冲突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和评级从业人员在从事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能够对信用评级过程及结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一切因素。

第三条 评级从业人员是指评级项目组成员及能够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包括评级审核人员、评级标准委员会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委员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员。

第四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二章 经营层面利益冲突防范

第五条 公司应定期更新按收入计算的排名前 20 的大客户名单，对于大客户委托的评级业务，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不应受大客户影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

性和客观性。同一评级分析师不得连续五年为同一大客户提供评级服务。

第三章 业务层面利益冲突防范

第六条 公司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公司应确保评级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公司其他附属业务部门保持独立，不得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

公司应在组织架构的设置以及业务人员的配置上予以明确区分，避免评级业务与其他附属业务出现利益冲突。

若公司附属业务的客户提出评级委托申请，应转由市场部门承接，不得由附属业务部门直接承接。

第七条 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公司不得为以下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提供评级服务：

(一) 公司与评级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

(二) 评级对象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三)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对象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 公司从评级对象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六)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评级对象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不得参与评级对象进行的级别招标活动，不得对评级对象及其发行产品的级别作出任何保证。

第九条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债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后，公司方可启动评级程序。

第四章 人员层面利益冲突防范

第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主动向公司报告因其个人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并遵守相应的回避制度。如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应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及向公司所做的其他承诺。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其曾评级的发行人或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则应对其相关的评级工作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评级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级过程：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评级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评级从业人员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若评级从业人员与评级对象或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者其他关键岗位，则其不得参与评级过程。

第十三条 公司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应互相独立，不得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

第十四条 信评委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委员。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技术委委员。

第十五条 信评委委员与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参与信用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得参与评级收费谈判。信评委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不得兼任评级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应确保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与该评级从业人员所评估的债券发行成功与否、公司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公司应定期对评级从业人员、其他参与评级过程的人员以及可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评级过程的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评级项目组成员和信评委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买卖与评级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评级对象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不得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信用级别评定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开展评级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牟取利益或进行交易。

第五章 利益冲突的发现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合规部履行合规检查职责，对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行全程监督，一旦发现存在任何利益冲突风险迹象或情形，合规部可立即中止评级流程，查明风险产生原因，审查风险对评级业务的影响大小，视情况采取更换评级从业人员或者终止评级业务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任何员工一旦获悉公司相关人员可能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可通过各种形式以匿名或署名方式向公司合规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合规部接到举报后应尽快展开合规检查，若举报属

实合规部可立即中止评级流程,对违反监管制度以及公司规定的人员进行处置,并更换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合规部建立利益冲突报告和披露机制,采用明确、简洁、具体、醒目的方式,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收到评级委托方的评级申请后,应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本机构是否与评级委托方存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若存在,则不予承接。若不存在,可承接业务。公司需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

公司要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报告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 5%以上其他公司股份、证券及衍生品的情况,以及担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的情况。公司相关部门汇总后定期梳理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对上述公司的评级委托不予承接。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买卖与评级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承接业务后,须对评级项目组成员、信评委委员及评级总监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判断上述人员与评级对象是否存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若存在,则不得参与评级;若不存在,则可参与评级。上述人员应按要求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

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过《客户意见反馈表》、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公司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一旦发现，公司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公司保留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审订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订及解释。